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14年6月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6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合宜的學習重點，並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、重整及自編的調整策略，以完成學習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教材之編選應保持彈性，依據選用之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、學校特色、社區生態以規劃教材內容，並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及社區資源，完成素養導向教材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特教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，並運用多元輔助器材、相關支持服務、通用設計環境等，提供學生充分的參與經驗及成功機會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- (四) 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，實施時應考量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、科目性質、教學目標。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，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(含國文、英語、本土語)、數學、社會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、自然科學、科技(含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、綜合活動(含童軍、家政、輔導)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(含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)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，開設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學生學習節數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等教學方法，並在教學過程中適度提供多元線索及多感官刺激，引導學生善用不同的學習策略以提升學習效能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彈性調整座位編排及空間使用方式，以利小組合作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應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特殊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(包括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)進行，以充分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2. 評量標準應兼顧彈性與適性，並視學生需求提供評量時間、地點、方式或內容的調整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任
資料組長 蕭明莉

教師兼任
輔導主任 粘金傳

會辦

教師兼任
註冊組長 陳雯華

代理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陳秋燕

決行

校長 蔡俊旭